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枣政办字〔2018〕59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老龄办全市社区养老 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老龄办《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方案

市民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老龄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提升民生工作水平的通知》有关要求，全面清查整改我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上级关于抓好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提升民生工作水平的决策部署，对照市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和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有关要求，在全市集中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重点清查整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未编制、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未实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和已建成养老服务设施未登记移交、未有效利用问题，争取到2018年年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全面建立；2019年年底，区（市）级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全部编制完成；2020年年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达标率和综合利

用率达到 70%以上。

二、工作安排

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老龄办成立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组，指导推动清查整治工作开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清理摸底阶段（2018 年 12 月底前）。各区（市）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情况进行全面清查，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清查报告连同《社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统计表》《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统计表》和《老旧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统计表》（附件 1、2、3），报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组。

（二）整改落实阶段（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各区（市）根据清查结果，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报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组，并组织推动集中整改工作。

（三）总结报告阶段（2020 年 12 月）。各区（市）对清查整治工作进行总结，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总结报告报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组，由工作组汇总后报市政府。

三、主要任务

（一）对照枣政发〔2014〕13 号、枣政办发〔2018〕2 号和枣政办字〔2016〕75 号文件关于“制定和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编制

实施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农村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规划时，充分考虑养老服务发展需要”“强化规划约束，各区（市）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的要求，检查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是否完成编制并符合相关要求，未完成编制、不符合要求的，于 2019 年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和修订工作。

（二）对照枣政办字〔2016〕75 号文件关于“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规划条件和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予以载明，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未按照要求配建、不能同步交付使用的住宅小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的要求，检查“四同步”机制是否建立实行，未建立实行的，于 2018 年年底前建立实行。

（三）对照枣政发〔2014〕13 号、枣政办发〔2018〕2 号和枣政办字〔2016〕75 号文件关于“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老旧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建设指标要求的，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由当地政府统筹解决”“社区人口规模在 1—1.5 万人、1.5—3 万人、3—5 万人的社区，应分别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 750 平方米、1085 平方米、

1600 平方米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要求和标准，检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是否达标，未达标的要根据当地养老服务需求和发展实际，首先从需求集中的社区和具备条件的社区抓起，大力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达标，争取到 2020 年年底配套达标率达到 70%以上。

（四）对照枣政办字〔2018〕20 号文件关于“配套建设和调剂配备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与政府已经资助建成的公有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在不变更产权关系的前提下，由区（市）级民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根据实际无偿或低偿提供给养老专业服务组织使用，未经民政部门同意不得改变用途。因城市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保留或改变用途的，由相关单位在本区域内提供不少于同等面积的养老服务用房”的要求，检查已建成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是否按规定由民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专房专用；未统一登记管理的，于 2018 年年底前完成统一登记管理，尽快委托专业组织运营服务；被挤占挪用的，要先登记，再根据需要逐步清退，纳入统一管理。

四、组织领导

各区（市）政府承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主体责任，要认真落实上级解决民生突出问题的部署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和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加强对清查整改工作的领导，根据需要确定参加清查整改工作组的范围，

抓好清查整改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合力推动清查整改工作，切实解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促进全市养老服务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老龄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同配合，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确定的任务和时间节点，推动清查整改工作顺利进行。

各区（市）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组。（联系电话：3317401，电子邮箱：zz3317401@163.com）

- 附件：1. 社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统计表
2.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统计表
3. 老旧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统计表

附件 1

社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社区名称	社区人口数（人）及应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房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达标		是否用于 养老用途		
	5000-9999		10000-14999		15000-29999		30000-50000			达标	不达标	是	否	
	人	≥ 300 m²	人	≥ 750 m²	人	≥ 1085 m²	人	≥ 1600 m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例：枣庄市台儿庄区 运河街道华阳社区														

注：1.本表所统计对象限于城镇社区；
2. 第 2-9 列按社区人口数量和应配建养老设施房屋面积情况，在相应栏内打“√”；
3. 第 11、12、13、14 列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栏内打“√”。

附件 2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小区名称	小区住户 (户)	应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房屋建筑规模 (平方米)	实际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房屋建筑规模 (平方米)	是否达标		是否用于 养老用途
				达标	不达标	
1	2	3	4	5	6	7
例：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华阳社区西苑小区						

注：1. 第 1 列填写具体单位名称；
2. 第 3 列数据测算公式：应配建养老服务房屋建设规模=小区户数/100*20；
3. 第 5、6、7 列按照实际情况，在对应栏内打“√”。

附件 3

老旧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小区名称	小区住户 (户)	应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房屋建筑规模 (平方米)	实际配建养老服务 设施房屋建筑规模 (平方米)	是否达标		是否用于 养老用途
				达标	不达标	
1	2	3	4	5	6	7
例：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华阳社区 西苑小区						

注：1. 老旧住宅小区是指鲁政发〔2014〕11号文件下发前已建成使用的居住区；
2. 第1列填写具体单位名称；
3. 第3列数据测算公式：应配建养老服务房屋建设规模=小区户数/100*15；
4. 第5、6、7列按照实际情况，在对应栏内打“√”。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印发
